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2025年附帶業績兌現條件的獎勵股份授予  
及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增持股份安排**

**2025年附帶業績兌現條件的獎勵股份授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860名對TCL電子做出貢獻及承擔主要經營業績責任的激勵對象授予合計91,497,900股附帶業績兌現條件的獎勵股份，他們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他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以他們接受為前提條件。

本次授予與本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即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淨利潤增長比率）掛鉤，緊密綁定TCL電子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人員個人利益與TCL電子中長期業績表現，並向市場傳達對TCL電子全球業務高質量可持續增長的信心與誠心。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增持股份安排**

鑒於此次授予以及獎勵股份未來的歸屬安排，本公司將基於對股份價值的合理判斷，並考慮資本市場整體趨勢，指示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擇機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 2025年附帶業績兌現條件的獎勵股份授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860名對TCL電子作出貢獻及承擔主要經營業績責任的激勵對象授予合計91,497,900股附帶業績兌現條件的獎勵股份，他們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他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以他們接受為前提條件。激勵對象無需就獎勵股份的接受或歸屬支付對價。

本次授予與本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即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增長比率）掛鉤，緊密綁定TCL電子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人員個人利益與TCL電子中長期業績表現，並向市場傳達對TCL電子全球業務高質量可持續增長的信心與誠心。

有關授予及獎勵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授予日期」）： 2025年4月9日

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91,497,900股

獎勵股份來源： 以現有股份形式授予（信託人擇機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於授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6.54港元

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歸屬日期」）： 待下文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績效目標獲滿足後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條款（包括下文所披露之退扣機制），授予各激勵對象之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按相關比例分三批歸屬：

對應截至 12月31日止以下 財政年度之業績	歸屬日期	最高將予 歸屬之比例
2025年	2026年5月12日	約40%
2026年	2027年5月12日	約30%
2027年	2028年5月12日	約30%

績效目標：

(i) 公司層面之績效目標 (附註)

獎勵股份將分三批，各自參考TCL電子對應財政年度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淨利潤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淨利潤之增長比率(「增長比率」)分級歸屬，載列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 相應業績	增長比率(X)	對應相關 財政年度將予 歸屬之獎勵股份 百分比
2025年	$X \geq 45\%$	100%
	$25\% \leq X < 45\%$	80%
	$X < 25\%$	0%
2026年	$X \geq 75\%$	100%
	$50\% \leq X < 75\%$	80%
	$X < 50\%$	0%
2027年	$X \geq 100\%$	100%
	$75\% \leq X < 100\%$	80%
	$X < 75\%$	0%

(ii)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之績效目標

激勵對象將於每年根據TCL電子制定的考核方法進行個人考核。三批獎勵股份將各自根據激勵對象於對應財政年度之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歸屬。不論公司層面之績效目標是否達到，如任何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未能達到指定門檻，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予該激勵對象。

倘若已向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股份因未能達到績效目標而未歸屬，則未歸屬部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

退扣機制：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任何激勵對象獲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任何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如有））可能被視為不公平之各種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TCL電子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激勵對象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等情況），則本公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行使退扣權利。

附註：為釋疑慮，上述績效目標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該等目標及／或目的將會實現之陳述，亦不構成TCL電子作出之盈利預測或其對業績之承諾，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有關陳述。

##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增持股份安排

鑒於此次授予以及獎勵股份未來的歸屬安排，本公司將基於對股份價值的合理判斷，並考慮資本市場整體趨勢，指示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擇機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他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獲授予91,497,900股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激勵對象姓名／類別	已授予獎勵 股份數目
<b>董事</b>	
杜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376,200
張少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917,500
彭攀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917,500
孫力 (執行董事)	917,500
<b>其他僱員參與者 (附註1)</b>	<b>75,296,000</b>
<b>關連實體參與者 (附註2)</b>	<b>12,073,200</b>

附註：

1. 其他僱員參與者指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之僱員參與者。
2.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該等向TCL電子提供銷售、營銷或其他技術或專業支持之關連實體之高級管理人員、資深技術人員及各領域專家。

此次授予僅涉及現有股份，並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之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其他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相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此次授予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激勵對象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ii)概無激勵對象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iii)概無激勵對象為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之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iv)概無激勵對象為服務提供者；及(v)TCL電子概無向激勵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

## 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於此次授予後，250,756,873股股份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進行未來授予，及25,075,687股股份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未來授予。

## 進行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全球政經局勢風雲變幻，市場發展鬥轉星移，但我們堅信風險與機遇一直共生共存。經過多年在全球市場的長期耕耘，TCL電子主航道產品中高端結構改善顯著，新賽道業務成長為增長新動能，全球化的組織架構與區域策略完成重塑，著眼長期發展的全球能力建設取得階段成果，圍繞相對競爭力鍛造的運營效率更加極致。

為進一步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董事會決定向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附帶業績兌現條件的獎勵股份。本次授予通過錨定未來三年逐年的關鍵業績增長指標，充分調動TCL電子管理層和對經營業績承擔主要責任的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不僅將核心團隊利益與公司中長期業績表現緊密綁定，也向市場傳達了我們對公司業績高質量可持續增長的信心與誠心。

道阻且長但大道至簡，我們將堅定走在「全球化」和「科技化」的路上，心繫用戶、戰略堅定、勇於變革、敢為不凡，積小勝為大勝，積勢能為動能，加快邁向全球領先。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向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進行授予可表彰彼等之貢獻並鼓勵他們在未來向TCL電子作出貢獻，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淨利潤」 | 指 | 為評估TCL電子核心業務之業績，經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剔除有關非現金項目、投資及非流動資產交易後之TCL電子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淨利潤；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激勵對象而言，董事會就授予獎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和權限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個人；
「退扣」	指	本公司有絕對之權利、權限及權力討回或扣留已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之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i)退還或償還已授予激勵對象之全部或特定部分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及／或(ii)終止或變更激勵對象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其特定部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之任何該等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准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結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應由TCL電子向信託人支付用以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之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該居住地適用法例及規例有必要或權宜將該參與者排除在外之任何參與者；
「授予」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860名激勵對象總計91,497,000股獎勵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以外之參與者，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經對TCL電子帶來貢獻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務提供者之僱員及高級人員)，僅可以現有股份形式對其作出獎勵；
「其他計劃」	指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TCL電子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之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之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股份計劃者；

「參與者」	<p>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p> <p>(a) 僱員參與者；</p> <p>(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p> <p>(c) 服務提供者，</p> <p>惟倘及僅當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獎勵而言，「參與者」亦應包括其他參與者；</p>
「中國」	<p>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p>
「有關分派」	<p>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有關分派」並由相關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之源自與激勵對象有關之任何獎勵股份之分派，其權利之記錄日期屬於該獎勵股份之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之分派，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p>
「關連實體」	<p>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p>
「關連實體參與者」	<p>指 關連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p>

「剩餘現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如適用)，有關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之現金(包括由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指的進一步股份之利息收入)，不包括有關分派；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激勵對象」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於TCL電子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為TCL電子提供符合TCL電子長期發展利益之服務之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辦商為任何TCL電子成員工作之人士(如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例如TCL電子任何成員之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供應商、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以及擬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CL電子」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成立的信託的信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